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公司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

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2017年度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

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
2018年4月20日